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做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曾毓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广东宁德邦普一体化新材料产业项目的议案》

随着全球能源变革和转型升级的推进、碳排放要求不断提高，新能源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全球动力电池生产所需资源随之提升。相应的，随着新能源车的普及应用，市场即将迎来大规模的动力电池退役潮，动力电池回收处置和利用将是动力电池原料重要的来源渠道之一。为了推动公司锂电池材料及回收业务发展，并保障锂电池原材料的供应，公司拟由控股子公司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一体化新材料产业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8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邦普一体化新材料产业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投资建设动力电池产业链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由合并报表范围控股子公司宁波普勤时代有限公司与合作方在印度尼西亚投资建设动力电池产业链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不超过 59.68 亿美元或等值币种。

为保障上述印度尼西亚动力电池产业链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宁波普勤时代有限公司拟通过股东同比例向其增资筹集资金 256,666.67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需增资 154,000.00 万元人民币；宁波力勤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需增资 77,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需增资 25,666.67 万元人民币。因宁波普勤时代有限公司股东之一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曾毓群先生、李平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办理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40,471,007 股变更为 2,442,514,524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 2,440,471,007 元变更为 2,442,514,524 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职工权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9日